

突破 创新
合作 共赢

全国首届民办教育

舆论宣传与品牌建设高峰论坛

主办单位：中国教育报 中国教育新闻网
承办单位：北京民教信息科学研究院教改创新风采展示约稿函
“全国优秀品牌学校”推介
中国教育新闻网广告刊例资料中心 ZILIAO.JYB.CN
中国教育新闻网 记录教育每一天!

资料检索:

搜索

您的位置: 首页 > 资料中心 > 教育政策库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www.jyb.cn 2012年04月24日 来源: 教育部网站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政法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政法委,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快速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成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

为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清华大学百年校庆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决定联合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主动适应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

把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的需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

常用资料

- 2010年有招生资格成人高校名单(2...
- 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战略性新兴产业相
- 2010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名单
- 独立学院名单(截止2010年7月12...
- 教育部公布2010年具有普通高等学...
- 2010年中央“特岗计划”申报表
- 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代码表
- 中央一级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库事业单
- 2010年可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
- 2009年度教育部不同意增设的第二...
- 2010年基础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学...
- 第五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 全国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和民办高校名
- 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截至2009年6...
- 全国民办普通高校名单(截至2009...

资料公告

- 中国教育新闻网资料中心全新改版

版权声明

凡本网注明“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的所有作品,版权均属于中国教育报 刊社,未经本网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已经本网授权使用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违反上述声明者,本网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XX(非中国教育新闻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如作品内容、版权等存在问题,请在两周内同本网联系,联系电话:(010) 82296588

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

把培养西部基层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着力点。适应西部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需要，结合政法人才培养体制改革，面向西部基层政法机关，培养一批具有奉献精神、较强实践能力，能够“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基层法律人才。

（二）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加强高校与实务部门的合作，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探索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探索“国内-海外合作培养”机制。加强国内法学院校与海外高水平法学院校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双方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积极利用海外优质法学教育资源，探索形成灵活多样、优势互补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融入法律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增强学生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学生职业意识、职业伦理教育，增强学生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法学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手段，提高高等法学教育质量。

（四）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

加大实践教学比重，确保法学实践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不少于总数的15%。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充分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条件，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专业实习，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

（五）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

探索建立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鼓励支持法律实务部门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到高校任教，鼓励支持高校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努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法学师资队伍。

鼓励法学骨干教师到海外学习、研究，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教学团队，聘请世界一流法学专家学者到国内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推荐】 【纠错】 【关闭】 {编辑：周玲玲}